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國榮

代 理 人 胡宗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國榮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國榮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1 償，於民國113年9月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2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8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9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0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1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2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3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4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5 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可知聲請人
16 於105年4月11日自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最新
17 投保紀錄，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18 合先敘明。

19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0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1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6號調解事件受理
22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7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3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4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
25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26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7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2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0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9月5日為止之債權數
31 額，經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97萬3,

01 07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11至117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02 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77萬5,01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
03 11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
04 為99萬24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1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5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64萬9,072元（見司消債調
06 卷第125至135頁），以上合計538萬7,419元。

07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8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9 產查詢清單、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見司消債調卷第
10 21、43頁，本院卷第29至32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高雄市
11 ○○區○○路○○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
12 同區段之25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巷00號5樓
13 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
14 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年事已
15 高（00年00月生，現年70歲，見司消債調卷第19頁），無工
16 作，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1萬9,768元、租金補助4,800
17 元，業據其提出郵局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8
18 頁），經核相符，是本院暫以2萬4,568元（計算式：19,768
19 +4,800=24,568）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
20 算。

2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2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2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9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30 第16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31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屬可採。

01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4,44
02 6元（計算式： $24,568 - 20,122 = 4,446$ ）可供清償債務，倘
03 以其每月所餘4,446元清償債務，需逾100年始得清償完畢
04 （計算式： $5,387,419 \div 4,446 \div 12 \doteq 100$ ），而聲請人已逾法
05 定退休年齡，亦無工作收入，每月倚靠勞保年金及租屋補助
06 維生，是於聲請人有生之年，顯難以其所得清償前揭所負之
07 債務總額。又聲請人就系爭土地、系爭房屋之應有部分分別
08 為25000分之107、5分之1（下稱系爭應有部分），有上開騰
09 本可佐，而以系爭不動產鄰近房屋之實價登錄交易價格每坪
10 7萬6,711元，及聲請人應有部分5分之1估算，聲請人名下不
11 動產之交易價值約為25萬429元（計算式： $76,711 \times 53.96 \times 0.$
12 $3025 \times 1/5 = 250,429$ ，元以下四捨五入），參諸系爭不動產
13 前經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本金最高限額36萬元之
14 抵押權，聲請人復將系爭應有部分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80萬
15 元之普通抵押權予吳國猛，堪認系爭應有部分縱經變賣，仍
16 應不足清償上開逾500萬元之債務，是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
17 狀況，確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
18 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2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3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4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5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6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7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4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黃忠文